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文件、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学院纪检委员及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负责组织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复试自命题工

作；负责审定拟报送的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一志愿、调剂）、待录取名单等材料；负责指导监督各学科专业复试录取工作；负责本学院复试考生咨询与申诉处理。

（二）成立院级监督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监督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纪检委员、党务秘书和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具体的监督管理措施，监督本学院招生工作。

（三）成立院级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的复试工作小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并配备记录人员（在编在岗教师）。主要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考生资格审核、复试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送。

三、复试基本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

1. 复试分数线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报考我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所有学科专业均不接受破格复试。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

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免初试生），已按要求报名且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免初试进入复试。

2. 复试比例

学院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为 150%，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考生名单；对合格生源不足 150% 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1）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本人初试准考证。

（4）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1-6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1-6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 自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在当地自考办查询打印）。

(13) 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名单

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复试比例，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复试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公布后，由学院通知考生复试。

（二）复试时间与方式

1.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安排在3月-4月，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分开进行。其中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3月17日-26日内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4月20日前完成。具体复试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2.复试方式

一志愿考生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调剂考生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或网络远程复试（双机位方式，下同）。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确保公平、安全、有序的前提下，自主确定调剂考生复试方式。原则上同一专业采用同一种复试方式。确需采用混合方式复试的专业，由学院统筹安排，确保不同复试方式的考核流程、考核组人员、选拔标准等的一致性和公平性。

（三）复试内容

1.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专

业能力考核三部分。

外语能力考核（含听力、口语等）和综合能力考核一般采用面试，专业能力考核采用面试考核等方式进行。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括：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 100 分。

综合面试和专业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质等方面。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实现对能力与知识的有效考核，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有记录，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综合面试和专业能力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综合面试成绩和专业能力面试成绩各为 100 分，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成绩，面试结束后由学院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此项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

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单科满分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不合格者（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4. 旅游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满分 100 分）由学院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五）复试缴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 100 元/人，同等学力等加试考生为 180 元/人，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还需要缴纳平台系统使用费。

五、调剂工作

我院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受调剂。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学院调剂工作相关办法将由研究生处发布。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一）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20% +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30% +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50%

（二）综合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含加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

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N）×60%+复试成绩×40%，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免初试生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100%。

（三）成绩排序方式

按照同一学院、同一专业（或研究方向）对考生综合成绩降序排列。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录取时按照学院同一专业对考生拟录取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拟录取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初试成绩仍相同，按照专业能力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拟录取成绩排名，学院结合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七、录取工作

（一）拟录取与公示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经过复试所有环节。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和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的相关录取政策及规定、根据本年度硕士招生计划、复试办法、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学院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 4.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面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 5.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二）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定向生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院无关。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为准，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八、体检和入学复查

（一）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并另行通知。

（二）入学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以及学校相关招生政策为准；本方案表述如与国家有关招录政策不符，按照国家规定执行。